# 用心用情 做好群众信访和司法救助工作

南开区检察院用心用情做好群众 信访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不断提升工 作质效。

南开区检察院持续落实"群众信访 件件有回复"工作要求,畅通受理渠 道,及时回应群众信访诉求,做到7日 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 果答复两个100%。每周固定时间由 检察长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值班接 待。当事人对案件办理不理解、不信服

的,可逐级预约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 人、分管院领导接待答复、释法说理。 对有需要的信访人,主动上门接访并开 展简易公开听证,畅通检察服务"最后 一公里"

南开区检察院树立各业务部门都 是司法救助责任主体、办案全流程主 动发现司法救助线索的理念,落实 内部线索移送和定期排查工作机 制,注重发掘移送线索的成案价值, 深入拓展司法救助工作。南开区检 察院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救助大 局,通过对接社会帮扶、心理疏导、就 业培训等方式,推动法、理、情、助"四 位一体"贯通,化解矛盾纠纷;同时联 系走访属地相关职能部门,从最低生 活保障、就业、教育、心理干预等各方 面着手,落实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 助有效衔接,从而形成救助合力,增 强救助实效,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应救即救",尽快帮受助者恢复正常 通讯员 俞倩 左鹏博



##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大事盘点

2023年,和平区检察院依法能动 履职,实干实绩。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 强队伍建设提升整体素能。推进"壮苗 工程",选派干警到上级单位参与大要 案办理、巡视巡察等,做到源头选苗、精 准育苗、业务炼苗、优选用苗,6名干警 荣获"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 个人""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 手型人才""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

业务标兵""业务数据分析优秀人才"等

和平区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壮

苗工程","选、育、炼、用",全面提升检

察干警政治业务素能,已有1人荣获

"全国检察机关案件质量评查能手型

人才",6人获得天津市检察机关"业务

专家""业务标兵""优秀公诉人""业务

能手"等。多份法律文书入选市级检

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各类调研文章

公开发表,成果转化率不断提高,调研

检察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映,辖区内一条无名小路上散落着很多垃圾,长期无

次前往现场拍照、走访,了解实际情况。 经查,该无名

道路长约400多米,成堆的垃圾废弃物零散分布在路

面上。对此,公益诉讼检察官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座

谈,确定法定监管职责,并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

送达了检察建议,督促清运处理此处垃圾,并做好日

提起家门口的改变,附近居民赞不绝口。不久前,红桥

区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发现,这条曾经的

"现在这街道环境好了,每天也愿意出门了……"

今年1月初,红桥区检察院志愿者向检察机关反

接到线索后,公益诉讼检察官启动调查程序,多

本领不断增强。

常清洁工作。

人处理,严重影响环境。

选、育、炼、用为"壮苗"

称号。弘扬"红心向党、匠心司法、衷心 为民、善心扶弱"的"马远精神","马远 工作室"人选全市检察系统优秀检察 文化品牌;深化社区检察岗建设,青年 志愿服务队队长兼任街道团工委副书 记,开展法治宣讲、释法说理130余 次,解决群众生活问题;打造"和检新 媒体工作室",推出"凌霄说法""检察 官说检察"等普法栏目。把全面从严 治检贯穿检察机关党建、履职办案和 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以案为鉴、以

邀请专家、学者等来"和检大讲

堂"进行检察业务、经济金融、意识

形态、公文写作、行政管理、心理健

康等各领域知识的授课,促进青年

检察干警理念转变、知识更新、能力

提升。组织参加天津市检察机关案

件管理业务竞赛,3名参赛干警全部

获评"天津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

务标兵"称号。

案促改、以案促治",以身边案教育身

坚持为公信聚力,主动接受监督, 顺应法治新期待。坚持向区人大报告 工作制度,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接受区 人大常委会专项审议,就公益诉讼检察 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情况接受跟踪监 督,主动向区政协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建议;走访并听取市、区两级人大代表 意见建议,邀请座谈、检察开放。

员额检察官履职情况接受专项评

议。健全监检衔接线索移送、案件研 商等协作机制,凝聚反腐合力。加强 与法院、公安会商,统一证据标准和法 律适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 讼制度改革。加强自身监督,全流程 监控,确保办案质量。组织人民监督 员参与案件审查听证、质量评查、检察 建议宣告送达,业务监督全覆盖。落 实检察环节听取律师意见工作。检察 公开听证。

通讯员 张惠刚

## 和平区检察院与南市街道举行 "法治社区"共建签约仪式

近日,和平区检察院与南市街道举 行"法治社区"共建签约仪式。2020年 以来,和平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作用,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在辖区 6个街道64个社区创立"社区检察岗", 聚焦群众关切,切实办好民生实事,取 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进一步推动 "社区检察岗"工作走深走实,助推南市 街"法治社区"建设工作见行见效,该院

与南市街道各社区分别签署《"法治社 区"共建协议书》,开启服务"法治社区"

贾志杰检察长对做好新时代"法治 社区"建设提出三点要求:提高政治站 位,充分认识"法治社区"建设意义;强 化协作共建,将协议各项要求落实到 位;加强总结宣传,完善共建机制。

通讯员 张惠刚

### 党建引领 文化铸魂

通讯员 张惠刚

近日,红桥区检察院开展了党建与业务融合案例 暨检察文化品牌创建评选活动。

活动期间,红桥区检察院十个党支部认真总结 "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方面的做法成 效,经过充分准备、精心雕琢,形成了十篇党建与业务 融合案例。活动现场,各党支部代表通过图片、视频 等方式对本支部融合案例进行全面展示,充分展现了 红桥区检察院以党建为引领,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 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成效。

今后,红桥区检察院将继续以系统思维推动党建 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使党建工 作和业务工作目标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相互促 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中心城区贡献

### 创新形式 普法零距离

近日,红桥区检察院以"方便群众诉求、契合群众 需要"为原则,持续开展特色普法宣传活动。

红桥区检察院以"社区检察公益岗"为载体,联合 相关单位,整合普法资源,提升普法水平,为来访群众 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 态、基层一线。

红桥区检察院对接辖区街道,先后开展了"民法 典进社区""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预防养老诈骗、 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确保重点普法内容无死 角、全覆盖。

红桥区检察院创新推出"点单式"送法服务,聚焦 群众所需所盼,通过精细化、点对点送法上门,有效满 足群众、商户、企业多层次、个性化的法治需求,实现 法律宣传服务精准高效。

## 府检联动 共同讲好安全生产课

为进一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西 察院通过案例与法条讲解相结合的方 青区检察院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到中建 钢构天津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法治 宣讲。

会上,区应急管理局就《生产经营 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立法 背景、责任主体以及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的落实进行了讲解和学习。区检

式,着重从公益诉讼守护安全生产、重 大责任事故罪解析以及"八号检察建 议"等方面进行介绍,并结合办案中涉 及到安全生产领域常见的法律问题 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常见隐患进行 风险提示。

通讯员 张一扬 诸葛鹏

## 公开听证不起诉

日前,西青区检察院就一起拟作不 起诉的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件进 诉处理 行公开听证,通过零距离释法说理,加

强检察办案的公开度、透明度。 听证会上,检察官从案件定性、危 害程度、量刑情节等角度进行释法说 理,并对不起诉后的惩戒、治理、预防等 问题进行阐述。经参会人员认真评议,

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该案作相对不起

释法说理零距离

西青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检察听 证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诉源治理、提 升办案质效等方面的作用,提升检察机 关司法工作透明度、公信力和权威性, 确保司法在阳光下运行。

通讯员 赵欣萌

## 西青区检察院倾力守护生态绿

为切实维护水生态环境秩序,在2024 年禁渔期开始之际,西青区检察院就一起 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邀请 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侦查人员共同参加, 并将听证会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

听证会现场,检察官以朴素易懂的

语言讲述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 要件,并在会后发放禁渔期宣传材料, 通过零距离释法说理,让群众即体会到 "法律力度",又感受到"司法温度",真 正达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通讯员 赵盈盈

#### 小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获支持 近日,天津市津南区法院审理 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材料,该公司

大股东欺负小股东

了一起小股东起诉要求行使股东知 情权大股东不配合的案件。法院依 法支持了小股东张某的诉请。

天津某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 10日登记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 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张某、李某为 该公司股东,张某认缴出资额20万 元,持股40%,李某认缴出资额30万 元,持股60%。该公司由大股东李某 实际控制经营,公司成立至今张某每 年提出该公司通报公司经营状况并 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该公司每次均 拒绝不予以配合。后两股东因股权 转让事宜产生纠纷,无法沟通。2024 年3月1日,张某在《天津日报》登载 申请书,通知该公司,要求查阅、复制 公司成立至今的章程及修正案、股 东、执行董事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仍不配合。于是,张某委托了律师向 津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张某委托天津大有律师事务所王 传虎律师,王律师认为:股东知情权是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 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的基 础性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查 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 财务会计报告;可以要求查阅公司账 簿。据此,津南区法院已经采纳了律 师的意见,认为张某要求查阅公司账 簿,系出于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的目的,公司未举证证明张某的请求 将损害企业利益或有其他不当目的, 张某的诉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判决 支持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